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44  
1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d)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司法机构的 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  
冰岛\*、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  
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3/...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人权领域的其他  
有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之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有权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3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4 号决议及其 20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5 号决定，

回顾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的报告(E/CN.4/2000/62)，特别是其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以及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2/70)，

满意地欢迎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复原、补偿和康复政策或通过了立法的一些国家的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并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秘书长向所有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分发独立专家报告所附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并请尚未就这份草案发表意见的组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这方面的意见；

3. 注意到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磋商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磋商会议目的是要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2003/63)的定稿；

4. 请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在与独立专家 Theo van Boven 先生和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磋商后，编订“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修订本，同时须考虑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评论，以及磋商会议的结果；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合作，为所有有关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再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在适当时考虑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选择办法；第二次磋商会议的工作基础应是提交的意见、第一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的报告和将由第一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经过与独立专家 Theo van Boven 先生和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磋商后，编订的原则与准则的修订本；

6. 鼓励第一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与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磋商，进一步推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进程；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第二次磋商会议的最终结果，供其审议；

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中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项目下继续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 -- -- -- --